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雪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47,589,379	9,462,174,504	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221,692,891	3,526,494,829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	3.52	–8.5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864,118		–1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20.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536,150	190,536,150	1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9	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9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9	18.7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1	5.91	增加0.5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8	5.98	增加0.6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39,443	
所得税影响		–107,792	
合计		–2,047,23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51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38,8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816,2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50,624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1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11,251,2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7,08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0,997,9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0,406,36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2,590.00	6,440.14	–3,850.14	–59.78%
应交税费	1,137.92	–2,614.29	3,752.21	143.53%
应付股利	50,074.66	–	50,074.66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00.00	31,620.00	22,180.00	70.15%

(1)、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支付原预提的员工年终奖所致。

(2)、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期末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3)、应付股利增加是由于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已宣告但尚未发放股利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2008年1–3月份	2007年1–3月份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25	12.01	78.24	651.46%
资产减值损失	0.84	12.61	–11.77	–93.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3.94	–15.97	–177.97	1114.40%
所得税费用	2,349.41	1,468.22	881.19	60.02%

(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资源税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是应收帐款坏帐损失的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主要是救援雪灾捐款所致。

(4)、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受所得税税率变动影响。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2008年1–3月份	2007年1–3月份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3.57	–54,076.79	29,483.22	–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07	20,806.89	–22,873.96	–109.93%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2年4月10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聘请美国GRUNFELD, DESIDERIO, LEBOWITZ, SILVERMAN @ KL&STADT LLP(简称"GDLSK")律师事务所于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美国商务部提出诉讼(庭号NO.02–00282)。诉讼状中就美国商务部对福耀集团出口到美国的汽车维修用汽车前挡玻璃加征11.80%的反倾销税的裁定的9个不公正方面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上诉。诉讼的目的是请求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主持公道,推翻美国商务部不公正的判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已委派Richard K.Eaton法官审理此案。

美国当地时间2003年12月18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福耀上诉美国商务部案做出裁决,对福耀在上诉书中的九点主张,支持其中的八点,主张同时将美国商务部对福耀反倾销案的原裁决驳回,要求参照法院的裁决说明重新计算福耀的倾销税率。

2006年5月16日,美国商务部向国际贸易法院提交了最终裁定概要及重审裁定,美国商务部在该裁定中修正了对福耀的反倾销终裁结果,福耀玻璃倾销幅度修改为0%。

国际贸易法院在2007年5月10日裁决,在该裁决中,法院接受了商务部2006年5月16日向其提交的最终重审裁定,裁定福耀的倾销幅度为0%。

2007年5月30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纪事》上发布终裁公告[A–570–867],公布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在2007年5月10日裁决中接受了美国商务部2006年5月16日向其提交的最终重审裁定福耀的倾销幅度为0%。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绿榕于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15日期间缴纳的反倾销税将予以返还。具体返还数额以美国海关清算退还数据为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绿榕公司尚未收到美国海关清算退还的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15日期间缴纳的反倾销税。

2、2007年7月,本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07)沪仲案字第0114号],裁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耀")应支付给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建")工程款人民币47,769,526.80元;支付2005年2月6日至2006年2月5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2,665,539.60元;2006年2月6日至实际支付完工程款之日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算;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人民币350,265元。

收到上述裁决书后,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以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故意隐瞒重要证据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海仲裁委员会[(2007)沪仲案字第0114号]裁决书。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调,双方于2008年1月9日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1)、上海福耀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城建一次性支付工程款600万元,上海城建不再要求乙方按照(2007)沪仲案字第0114号裁决书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和利息损失。(2)、上海城建为(2007)沪仲案字第0114号裁决书实际支付仲裁费368,700元,上海福耀按照仲裁裁定书的裁定于《和解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海城建350,265元。(3)、《和解协议》签署前,上海城建已经垫付的款项不再向上海福耀追偿。协议签订后,上海城建因承建的上海福耀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所形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欠款、务工人员工资欠款、分包工程欠款、实际施工人工程欠款、工程质量保修、相关赔偿等)或杨鹤鸣(明)因本工程所形成的债务及相关的赔偿均由上海福耀承担,并负责处理;若因上述债务给上海城建造成损失的,包括由上海城建承担的债务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相关赔偿等,则上海城建有权向上海福耀追偿;上海城建收到与系争工程相关债权人的催款函或其它主张债权的书面文件的,上海城建应将催款函或主张债权的书面文件(包括债权人提供的证据副本)及时转交上海福耀,并协助上海福耀共同处理债权债务事宜。(4)、除上述条款的履行外,双方对于上海城建承包的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的权利、义务终止,且再无任何其他争议。(5)、自上海福耀支付600万款项及仲裁费350,265元支付给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生效。上海城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三个工作日后,上海福耀同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款项转入上海城建指定账户。

上海福耀已于2008年1月10日支付了上述600万款项及仲裁费350,265元。现该《和解协议》已生效并实际履行。2007年度,上海福耀已全额计提了600万工程款和仲裁费350,265元,帐列"营业外支出"。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4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承诺
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a)若因"公司2006、2007、2008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2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b)若因"2006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20%"或者"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负数"或者"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但禁售期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少于四十二个月。c)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一),则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承诺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将向2006、2007、2008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福耀玻璃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	严格履行承诺,对2006、2007年度股东大会中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2008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8–01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4月2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公司将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置换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该发行方案需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19,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2009年6月4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决定于2008年5月8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30日。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公司将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置换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8–01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担保60,858.55万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103,159.21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19,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2009年6月4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福耀")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和MEADLAND LIMITED在广东省广州增城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 其中,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出资3,750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75%; MEADLAND LIMITED出资1,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特种玻璃,销售本公司产品。截止2008年3月31日,广州福耀总资产为71,584.6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3,333.47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38,251.21万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6,051.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65.99万元人民币。

2、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双辽市注册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港资),注册资本为4,002.8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02.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00.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浮法玻璃及其深加工生产、销售,浮法玻璃生产用矽砂开采。截止2008年3月31日,福耀双辽总资产为67,883.7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0,163.12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27,720.67万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10,951.0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4.96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州福耀:担保额度:19,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福耀双辽:担保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2009年6月4日止。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为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保证广州福耀、福耀双辽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广州福耀、福耀双辽担保的风险低,安全性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103,159.21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都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银行贷款也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8–01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5月8日下午3:00时在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5月8日下午3:00

二、会议地点: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公司将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置换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8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08年5月6日—5月7日(上午9:00—下午5:00)

4、登记地点: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联 系 人:陈跃丹、林真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0591–85382731
联系传真:0591–85363983

七、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公司将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置换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签署日期:2008年　月　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林伟娜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委托董事长翁锡明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翁锡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广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裕丽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3,630,198.93	1,615,047,771.53	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205,813,994.15	1,201,670,193.04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8491	3.47294	0.3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60,969.26		–11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64		–115.1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3,801.10	4,143,801.10	–9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20	0.0120	–9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20	0.0120	–9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24	0.0124	–91.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4	0.34	减少3.9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4	0.34	减少3.9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79.07	
所得税影响		–19,945.30	
合计		–6,566.2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81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汕头市莞坪贸易有限公司	7,310,358	人民币普通股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909,9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2,6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6,257	人民币普通股
卓圣桂	9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崔淳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伟光	6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581,983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春卫	557,302	人民币普通股
罗舜彬	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业绩情况:净利润减少91.58%。

2、业绩减少的原因

①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升值、纺织服装业出口退税率下调、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纺织服装产业对于缝制设备的需求减少,受此影响,2008年第一季度公司较去年同期相比,产品国内市场销售量相对减少。

②由于工业缝纫机出口退税率下调、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缝制设备产业外销成本增加、汇兑损失上升。

③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生产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上升,导致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三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601328	交通银行	11,519,200	21,110,240.00	21,110,240.00	21,110,240.00	长期投资
合计			11,519,200	21,110,240.00	21,110,240.00	21,110,240.00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锡明
200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2008–00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二零零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4月18日9:00在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翁锡明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一季度报告》已在http://www.sse.com.cn上网刊登,详情请查阅。

2、关于审议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该决议包含七项内容,分别进行了单项表决:

(1)审议并通过了朱培颛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李广晖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宋长富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并通过了林伟娜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并通过了席西民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雷华锋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肖立江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介》见附表一;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表二;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表三

3、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见附表四。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一: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介:

朱培颛,男,汉族,1952年10月出生,籍贯上海,大专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标准公司零件车间主任、供应部部长;现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标准缝纫机菀坪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李广晖,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籍贯陕西省武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标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安市会计学会副会长。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宋长富,男,汉族,1959年10月出生,籍贯河南,大专文化程度,高级技师职称。曾任标准公司新品车间主任;西安兄弟标准工业有限公司零件检查科科长、品证部副部长;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西安兄弟标准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伟娜,女,1961年11月出生。曾历任广东省汕头市供销培训店组长、广东省汕头市供销物资贸易总公司人事科科长、广东省汕头市英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现任汕头市菀坪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席酉民,男,汉族,1957年4月出生,籍贯陕西西安,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国家教育部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教育部科技委委员兼管理学科部常务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

雷华锋,男,1963年生,无党派人士,陕西省政协委员,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在读博士,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华立信(国际)陕西正衡集团公司董事长,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正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正衡保险公估公司董事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陕西股份制企业联合会理事,西安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

肖立江,男,194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标准公司副总经理、品保部部长;西安兄弟标准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标准缝纫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附表二: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席西民、雷华锋、肖立江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于西安

附表三: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席西民,作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席西民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于西安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雷华锋,作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雷华锋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于西安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肖立江,作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肖立江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于西安

附表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16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3.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4.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和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

(2)《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财务报告》

(3)《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4)《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5)《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旧会计准则净利润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5.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7.公司聘请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审计机构

1—7号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08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介》见附表一。

10.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介》见附表五。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08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上海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5月9日上午8:30—11:30　下午3:00—5:30

七、登记地点:西安太白南路335号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710068　联系电话:029—88279352　传真:029—88263001　联系人:马增魁

八、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注1]	反对[注1]	弃权[注1]
一	关于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该项包括五小项,分别进行单项表决)			
1	《关于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和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			
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财务报告》			
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5	《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旧会计准则净利润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五	关于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关于聘请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项包括7小项,分别进行单项表决)			
1	关于审议朱培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李广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宋长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林伟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席西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雷华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肖立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项包括3小项,分别进行单项表决)			
1	关于审议牛亚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李贺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裴惠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注2]:
2、身份证号码[注2]:
3、股东账户:　　持股数:[注3]:
4、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注4]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注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五: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介:

牛亚琳,女,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党校本科学历。曾任标准公司装配车间书记、涂装车间主任、人事部部长等职务。现任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负责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李贺玲,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广播电影电视部磁带厂财务科科长;中国标准缝纫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西安市轻工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裴惠潮,男,1965年4月出生,广东汕头市人,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汕头市经济特区龙华企业有限公司经理、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宾宝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结算经理。现任汕头市菀坪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2008–00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4月18日14:00在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尹新姬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同意: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查,认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审议通过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该决议含有三项内容,分别进行了单项表决:

1、审议并通过了牛亚林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

同意: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李贺玲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

同意: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审议并通过了裴惠潮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

同意: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